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55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

楊鵬遠律師

被告 李永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2,4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其中548元由原告負擔，其餘95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、第3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01 附註一：本件為被告於112年12月30日18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
02 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與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陳振
03 峰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所生
04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。

05 附註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6 (一)、未稅零件殘價： $48,650 \div 1.05 \div 46,333$ ， $46,333 \div (5+1)$
07 $\div 7,722$ 。

08 (二)、折舊額： $(46,333 - 7,722) \times 0.2 \times (3+2/12) \div 24,454$

09 (三)、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： $46,333 - 24,454 = 21,879$
10 。

11 附註三：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
12 (工資4,352元+塗裝13,899元+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
13 值21,879元+零件營業稅2,317元) = 42,447元。